

#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成农院〔2023〕35号

---

##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 管理制度（修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 理办法（新增）》《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修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新增）》《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2023年第6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修订)
2.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新增)
3.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修订)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2023年6月14日

#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修订）

##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有效防范安全隐患，最大限度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是指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剧毒易制毒等危险化学品安全，电离与电磁辐射安全，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实验废弃物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水电及消防安全等。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实行校级、院系级、实验室级的三级管理机制。

## 第一章 组织机构与职能职责

第四条 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总负责的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指导学校的实验实训安全工作，分管实验室安全的校领导是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应急处置办公室（均设在教务处）。成立由安全保卫处、教务处、科技处、各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各二级学院成立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部门党政负责人负责本项工作，并落实具体的管理责任人员和岗位。

第五条 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对全校实验室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制定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校级实验室安全检查与督导，定期组织教师开展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并与各相关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各二级学院对本部门实验室安全负主体责任，负责制定本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协调做好实验室安全的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的工作，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是部门实验室安全的主要领导负责人。建立健全全员实验室安全责任制，配备足额的专职安全人员。定期组织开展实验

室安全检查、教育和宣传工作，丰富师生的安全知识，营造浓厚的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意识。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应设主要领导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第一责任人，逐级落实实验室安全岗位职责，明确相应责任人实验室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各岗位建议职责如下：

（一）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

1. 制定本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应急预案，并监督落实；
2. 建立本部门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
3. 制定本部门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计划；
4. 定期召开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听取安全工作汇报，解决院级实验室安全管理问题；
5. 定期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

1. 全面负责所辖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定安全员，负责本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
2. 认真落实各级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逐项审视安全预案，严格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隐患整改、个人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
3. 定期组织实验室管理员参加安全教育和培训；
4. 定期和不定期巡查，指导实验室管理员做好安全工作；

5. 做好所辖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档案收集整理工作。

**(三) 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

1.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做好所负责实验项目的具体安全工作;

2. 了解本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情况,熟练掌握安全设施设备使用操作方法,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

3. 积极参加各级组织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努力提高安全知识;

**第八条** 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均对实验室安全工作和自身安全负有责任,必须遵循所在实验室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和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排除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对于不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的人员,实验室安全各级责任人有权终止其使用实验室的权利,并追究其相关责任。各教学部门应逐步建立实验室安全工作与其他各项考评工作的直接挂钩或衔接。

**第九条** 各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层层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到人。

##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宣传**

**第十条** 学校应当加强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将其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教育制度,按

照“全员、全程、全面”的教育思想，结合实验室特点，组织进行专业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开展各种预案演练、急救知识培训与操作等活动，切实提高实验室管理和教学、科研队伍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并存档记录。

第十一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开展结合学科专业特点的应急演练，并对演练内容、参加人数、效果评价等进行有效记录。

第十二条 学校和二级学院根据实验需要，开展专业安全培训活动，并组织安全培训考试，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

第十三条 由各二级学院负责组织新入职的教职工、新生开设实验室安全专题讲座，并组织学习《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实验室安全手册》。经学习后，由各二级学院组织新入职的教职工及新生考试，考试合格后才 有资格进入实验室，对培训与考试进行有效记录。

第十四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的第一次课程，由所在实验室的实验室管理人员根据不同实验室的风险源对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教育及紧急处置方式指导。

第十五条 学校设置有学分的实验室安全课程或将安全准入教育培训纳入培养环节。

第十六条 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增强师生安全意识。学校和二级单位应按照“全员、全面、全程”的要求，创新宣传教

育形式，开展安全宣传、经验交流等活动，建设有特色的安全文化。

###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准入

第十七条 开展涉及重要危险源的教学、科研活动之前，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实验项目在实验室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定现场处置方案，指导有关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新录用人员在签订合同后、进入实验室前，应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应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教育方案，对参与本项目的学生和工作人员等进行全员安全培训，依法履行安全告知义务。

第十九条 学生的研究选题，应包含针对开展实验研究所涉及安全风险的分析、防控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通过审查，或者单独就该选题进行安全分析并通过审查。

第二十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或工作的所有人员均应遵守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取得准入资格后，再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实验。

第二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应与进入实验室的相关方或外来人员签订合同或安全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职责。



## 第四章 实验室规则条例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内应保持整洁、安静，要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和学校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水，不得随意丢弃废物，不得污染环境。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由专人进行管理，任何人不得私配实验室钥匙，未经批准实验室钥匙不得转交他人，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进入生化类、动物类、食品类、园林建筑类实验室须穿戴对应的实验服或安全防护设施方可进入。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要严格执行学校器材、药品的领、耗、回收、贮存、借用、报废等的相关手续，建账立卡，做好相关记录。任何器材、药品不准私自拿出实验室，外单位借用须经批准并办理借用手续（借用制度另行规定）。

第二十五条 剧毒、易燃易爆、放射性等有毒有害的物品，必须指定专人管理，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领用、存放和保管，使用时注意安全操作（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另行规定）。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要切实执行安全用电规定，严禁乱接乱拉电源，线路负载不得擅自放大或超载。供电、照明、通风等设备应经常检修，保持完好，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要落实防火、防爆、防盗、防尘、防腐蚀、防放射性污染物等方面的安全设施，并定期进行检查。同时要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发现其短缺或失效应立即报告保卫部门，

予以补充或更换。走道上不得堆放杂物，以保持其通畅。

**第二十八条** 实验人员必须保持高度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感，熟悉实验室及周围环境，如水阀、电闸、安全门、灭火器及室外水源的位置。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实验、夜间或节假日加班做实验、接收外单位课题和人员来实验室做实验均需提前报告，待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条** 实验室必须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定时进行安全及卫生检查，确认任课教师离开时关闭电源（确因特殊需要不能关闭的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水源，气源、门窗，熄灭火源，并做好记录。

## **第五章 实验室安全条件保障**

### **第三十一条 经费保障**

（一）学校每年做好实验室安全常规经费预算，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行。

（二）学校应有专项经费投入实验室建设，同时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及时落实。

（三）二级单位通过多元化投入，加强实验室安全建设与管理。

### **第三十二条 物资与设施保障**

（一）高校加强安全物资保障，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器材，建立能够保障实验人员安全与健康的工作环境。

（二）实验室配备合适的消防设施，并定期开展使用训练。

（三）存在受到化学和生物伤害可能的区域，配置应急喷淋和洗眼装置。

（四）重点场所安装门禁和监控设施，并有专人管理。

### 第三十三条 加强队伍建设，有充足的人力保障

（一）学校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和需求配备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并不断提高其素质和能力。推进专业安全队伍建设，保障队伍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二）学校和二级单位分别设立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提供检查报告和整改意见。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可由在职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含退休返聘人员）及校外专家组成。学校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组长由分管实验室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处长、安全保卫处处长、质量管理处处长担任，组员由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全体人员、安全保卫处全体工作人员、质量管理处教学督导人员组成。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督查队伍组长由二级学院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的院长或副院长担任，组员由教学办公室全体人员、教研室主任、专兼职实验教师组成。

(三)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负责人应接受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后上岗，并定期轮训。

###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建筑安全保障

实验室工程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维修以及装修等）在论证、立项、建设以及验收时，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并通过学校实验室安全职能部门组织的审核后，方可实施。

## 第六章 安全检查

第三十五条 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对实验室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和督导。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部门，下达《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在全校范围内给予通报。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应建立实验室安全检查和督导制度，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和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应切实负起责任，经常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与督导。国家法定节假日前和每学期放假前及开学前，各部门应进行例行的安全检查，平时按照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各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每次检查情况均应记录备查。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实验室，立即封停，在隐患排除前，禁止使用。二级学院层面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学

校相关部门协助解决，并积极配合做好整改工作，坚决杜绝重大事故。

## 第七章 应急处置

第三十八条 如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各部门必须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置，并及时将情况上报部门负责人和学校有关部门。

第三十九条 部门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四十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安全事故，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 第八章 实验室安全建议及隐患举报

第四十一条 凡有利于实验室安全管理的各类建议。

第四十二条 举报范围：

一类：领导干部违章指挥、职工违章操作、不遵守规章制度，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及时按要求填写操作记录的现象。

二类：职工情绪低落、思想波动较大、工作消极、身体状况较差等现象。

三类：灭火器材、安全用品得不到及时保养、发放，违反消防、劳动保护规定等现象。

四类：机械、电气设备带病工作、各类保护装置失效的现象。

五类：危险品乱堆放、引起消防通道不畅通或消防器材取用不方便的现象。

六类：有关生产技术、安全操作规程存在的缺陷或不完善。

七类：各类跑、冒、滴、漏现象等。

#### 第四十三条 建议、举报主体和形式

学校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有权对安全隐患、安全事故和安全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或提出合理化建议。举报人在举报时不得捏造事实，诬告或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安全监管工作秩序。举报时可采用电话、书信、来访等形式，说明事故隐患的名称、地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时间和行为人等。举报时要告知本人的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以便于及时核实、查处和消除事故隐患并兑现奖励。

#### 第四十四条 举报电话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受理各类举报，举报地点设在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

举报电话：028-82731712

举报邮箱：2370155609@qq.com

#### 第四十五条 受理程序

（一）受理各类建议或安全举报，受理人应立即做好书面记录并到现场勘查核实。如属已受理过的同一举报内容，应向举报

人详细说明受理的时间和处理经过。对举报非实验室安全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应直接告知举报人有权处理的责任部门。

（二）核实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后，属一般或较大安全隐患的，由教务处下发《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督促相关管理单位限期整改，并到期进行复查。隐患整改责任单位整改事故隐患后，应及时将整改情况书面呈报教务处。

（三）凡属情节特别严重的安全违法行为或重大、特别重大事故隐患，受理人应立即上报分管领导和主管领导。

（四）举报核实处理完毕，教务处应做好记录，并于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报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评审、审批后，对举报人进行表彰或奖励。

（五）受理举报时，对举报人不愿公开姓名、身份、部门以及不愿公开自己举报行为的，受理单位和人员将尊重举报人的权力给予保密。

## 第九章 安全工作奖惩

第四十六条 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内容。对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未履行本办法中安全管理职责或安全管理执行不力的部门、各级责任人以及相关管理人员，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十七条 对教学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重大损失的，年度考核一票否决。并视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触犯法律的，依法依规办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新增）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落实实验室安全主体责任，以精细化管理手段推动实验室安全建设，提高安全管理规范性、有效性和针对性，根据教育部高校实验室安全管理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源，是指与我校实验室相关的，可能导致人员伤害或疾病、物质财产损失、工作环境破坏的根源或状态因素。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根据危险源的特性和导致（引发）危险的严重程度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配套专业化安全管理和预防措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全校所有实验室（包括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等）。实验室以“房间”为单位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实验场所安全分类和安全风险等级的认定。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开展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相关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分级分类认定工作，对各级各类实验室实施分类指导，有针对性地实施管理。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负责落实所属实验室按实验场所（房间）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认定，并对认定结果进行审核与确认，报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备案；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二级学院领导负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工作，针对不同危险等级实验室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八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根据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所属实验场所（房间）进行危险源类别和风险等级的评估和认定，认定结果报本二级学院审核确认。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当实验场所的危险源使用及存放情况发生改变，实验室应重新进行安全风险等级认定，并经二级学院确认，报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备案。

### 第三章 分类管理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分类主要根据实验场所涉及的危险源特

性进行划分，结合我校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将实验室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特种设备类、其他类五种形式。

第十条 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场所归属为化学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毒害性、易燃易爆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重点是剧毒品、易制毒品、易制爆品、麻醉品和精神类药品、实验气体、化学废弃物等的处置与存放。

第十一条 涉及微生物、实验动物以及基因工程的实验场所归属为生物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微生物(传染病病原体类等)、动物等危害个体或群体安全的生物因素。安全管理的重点是开展病原微生物研究和实验必须在具备相应安全防护等级的实验场所进行，开展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必须具有相应的许可证，使用实验动物须从具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的单位购买等。

第十二条 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辐射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物质。安全管理的重点是放射源使用资质申办、存放场所、涉源人员等的管理。

第十三条 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场所归属为机电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等引起的绞、碾、割、切、烫伤等伤害。安全管理的重点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装置等特殊设备及机械、电气、激光、粉尘等的管理。

第十四条 涉及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实

验场所归属为特种设备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是该类设备自身因超重造成的重物坠落、起重机失稳倾斜、挤压、高处跌落等危害；因超温、超压造成的材料失效发生爆炸或泄露造成机械损伤、烫伤等危害。安全管理的重点是操作人员培训、操作规程是否合规、定期安全检查是否到位、产品质量是否过关等内容。

**第十五条** 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场所均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主要危险源为用水、用电、用气设备引发的用水、用电和用气安全风险，安全管理的重点是规范用水、用电、用气。

**第十六条** 各类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地方）及学校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履行各类安全审验和报批程序，对其危险源进行安全管理。

#### **第四章 风险分级管理**

**第十七条** 安全风险分级标准：根据实验室使用或存放危险源的危险程度，将实验室安全风险级别划分为一级（高危险等级）、二级（中危险等级）、三级（一般危险等级）共三个等级。

**第十八条** 安全风险等级认定：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认定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易制毒、易制爆等化学药品的库房；
2. 使用高毒农药、剧毒药品、放射源的实验室。
3. 实验动物尸体暂存室；

4. 废弃化学药品暂存室；

5. 存在人间传染的第一类、第二类病原微生物、转基因生物、放射性物品、高致病性生物材料废弃物的实验室；

6. 存在有毒及易燃气体钢瓶、大型特种设备、压力等级大于20Mpa 的高压容器的实验室；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接认定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

1. 使用烘箱、马弗炉等加热设备或单台功率超 10Kw、加热设备或单间实验室加热设备总功率超 15Kw 的实验室；

2. 使用高速机械加工类设备或大型起重设备的实验室；

3. 使用压力容器、激光设备、强磁设备等大型仪器的实验室；

4. 使用或存放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

5. 使用天然气, 需要明火操作的餐饮类实训室；

6. 使用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实验室。

(三) 未列入以上类别的实验室, 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新建尚未在本办法中明确分级且确实存在中高风险的实验室, 由二级学院提请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商议确定分级。

**第十九条 实验室安全风险分级管理要求:**

(一) 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上须标明危险级别。

(二) 实验室必须进行危险源风险评估, 根据危险源特性制定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经二级学院审核确认后, 安全风险等级在二级以上的实验室, 相关资料报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备案。

(三)实验室必须严格落实准入制度,二级学院要定期对在实验室开展工作(活动)的人员进行实验室安全知识、安全规范及安全操作技能等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学校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实验室”三级联动责任制,二级学院根据实验室安全风险等级确定检查频次,按照危险源类别确定检查内容,严格落实实验室分级分类管理要求。

第二十一条 各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检查要求:

(一)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二级学院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每月不少于4次,学校组织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

(二)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实验室要有工作日志,二级学院开展实验室安全自查每月不少于2次,学校组织安全检查每月不少于1次。

(三)三级安全风险实验室,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自查每2个月不少于1次,学校组织安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负责人及其实验场所(房间)的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实验室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二级学院主管安全的院领导及实验室主任负责实施学院安全检查与安全管理,教务处

实践教学中心负责组织督查组实施学校安全检查与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检查须对照《四川省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中要求的化学、生物、辐射、机电、特种设备、危险废弃物等风险项目和检查要点，对查到的风险隐患做好记录。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安全隐患台账，逐项整改。对于能够马上解决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到位；对短期无法整改的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负责人；对整改不力者在全校进行通报。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实践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管理，严防事故发生，保障全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确保教学、科研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 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剧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公安部 7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安机关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普通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及剧毒危险化学品。

第三条 凡在学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等活动的部门和个人，包括购买、保管、使用、运输和销毁危险化学品，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遵守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生命周期管理。

第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人员，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章 管理与责任

第五条 学校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管理实行三级联动责任制。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总负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是学校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各二级学院院长是部门安全第一负责人。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应急处置办公室（均设在教务处）。成立由安全保卫处、教务处、科技处、各二级学院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各二级学院成立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按照“谁主管、谁监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项工作，并落实具体的管理责任人员和岗位。

第六条 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对全院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检查督促各实验室落实安全制度及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相关事宜。层层压实安全责任，逐级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将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管理责任机制。依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定期分析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情况，及时研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

安全保卫处作为监管部门及联络部门,负责对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各使用部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各个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对接上级及属地公安、消防、环保、安监等部门。教务处负责申报办理危险化学品的购买许可证,负责指导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相关制度建设,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危险化学品专管员补助标准,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增强安全管理意识和安全使用水平。对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购置、储存、领用、处置等进行指导。其中剧毒药品、易制毒药品、易制爆药品由教务处统一储存保管。各二级学院及各使用部门配合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保管、发放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废弃物回收工作;负责制定各实验室的具体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并上墙悬挂;指定危险化学品专管员,专门负责本部门危险化学品的领取、使用、账目及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本部门安全检查,加强防范措施,消除隐患,防止事故发生;主要负责人及管理人员需签订危险化学品管理承诺书。

第七条 各使用和保管、采购部门应定期自查,安全保卫处、教务处组织各职能部门联合定期与不定期抽查。自查与抽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使用计划、领用审批、保管与使用情况、账目情况、安全保障情况等。

###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须向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爆炸品等购买前须经学校审批，报公安部门批准或备案后，向具有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买，并保留报批及审批记录；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购买前还须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报批同意后向定点供应商采购。

**第九条** 学校各使用部门在每学期结束前编报下一学期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计划，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危险化学品品名、用途、计划用量、使用时间等，并填写《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危险化学品使用计划审批表》（见附表4）。由教务处根据各部门的需求进行审核并统一采购，按分批的方式送货，做到既保证实验需求，又减少库存，从而减少保管风险。

**第十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私自购买危险化学品。采购危险化学品要选择国家批准具有相应资质且信誉良好的企业，保证质量，价格合理。

## **第四章 存储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建有危险品存储区、化学实验废物贮存站，对化学实验废物集中定点存放。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存储的设施设备中，分类分项统一存放，专人管理。储存危险化学品必须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特性，相应设置监测、

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或者隔离等安全设施设备,并采取必要的保卫措施,防止被盗、丢失或误用。

第十二条 管制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须符合治安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各项规定。易制毒药品、易制爆药品严格实行双人双锁,同时严格执行出入库管理制度;其中剧毒化学品严格实行“五双”管理(双人领取、双人记账、双人双锁、双人保管、双人使用)。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有专人管理并做好贮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1 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易制毒化学品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其中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账册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符合双人双锁管理要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立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专用存储区与专柜的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实行双人双锁管理;爆炸品单独隔离、限量存储,使用、销毁按照公安部门要求执行。

双人领取:凡到仓库领取剧毒品的,必须持二级学院签字的危险化学品领用单,交由保管员(双人)核对品名、规格、数量,然后领取人(双人)按规程提取剧毒品出库。

双人记账:凡到仓库领取剧毒品的,由保管员(双人)核对

品名、规格、数量，然后保管员（双人）按规程登记账目。

双人双锁：剧毒品储存专用仓库的进出库房门，必须配备两把锁。保管人员各人持一把锁匙。凡进入仓库工作时，必须双方保管员同时到达方可开启、关闭仓库门。保管员必须妥善保管锁匙，随身携带。

双人保管：剧毒化学品必须由双人保管，双人运输。

双人使用：剧毒化学品使用过程中须一人使用，一人监督。

第十三条 对危险化学品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实验室设置专用存放空间并科学有序存放，存放的危险化学品总量符合规定要求，并按照化学试剂性质分类规范存放，化学品（含配制试剂）标签应完整清晰。

第十四条 库房管理人员由危险化学品使用部门指定实验员担任，由教务处进行确认及安排。库房管理人员要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责任心，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团队意识和团结协作精神，熟悉危险化学品性能和安全措施。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库房内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各使用部门须配备灭火器材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安全保卫处备案。

## 第五章 领取与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购置入库须按发票明细逐一进行严格

的质量、数量验收, 填制入库单, 库房保管员须在发票、入库单上签字(见附表 6《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

**第十七条**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台账管理。使用部门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台账, 同时库房保管员须建立手工出入库明细账, 及时记录领取、结存情况。定期进行账目核对, 账目库存量与实物一致, 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各使用部门须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账簿, 进行明细登记, 全面记载领取、使用、结存情况。

**第十八条** 各部门使用剧毒化学药品应根据具体需求, 精确计算用量, 按照一日一次的用量一次性使用完毕, 严禁存放在实验室, 如有剩余, 须当天退回危化品保管室, 并做好登记。

**第十九条** 领用剧毒危险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时, 使用单位须如实填写品名、数量、用途等信息, 经教研室主任或课题主持人、危险化学品专管员、二级学院或科技处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方可领取并报教务处备案(见附表 5《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危险化学品申请领用审批表》)。

**第二十条** 学校教务处在办理审批时要检查使用部门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 账务相符才能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一条** 严禁私自携带危险化学品在指定的地方以外使用; 严禁个人私自保存、使用、买卖或赠送他人危险化学品。

## 第六章 回收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的废气、废液、废渣(含使用完的化学品空瓶)等应分类回收,妥善保存与处理。根据各部门实际用量,遇重大节假日或寒暑假,须在节前提前做好回收安排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存放过久、失效变质、回收报废的危险化学品由使用部门统一销毁处理。对无法自行处理的危险品、爆炸品及剧毒品等,应报教务处(或科技处)、安全保卫处、学校分管领导批准,报区、市环保、公安部门审批后,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使用单位应当提供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成分或组成、特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第二十四条 建立化学实验危废管理制度,按要求制定实验危废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对实验危废进行清运、处置。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加强环境保护和劳动保护工作。实验室人员在人身有害的环境中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津贴和劳动保护待遇。

第二十六条 各使用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的内部管理制度。本办法如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冲突,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七条 附件中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名录参照

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现行名录，若名录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名录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表：
1. 剧毒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
  2. 易制毒化学品分类和品种目录（2018 年版）
  3. 易制爆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4.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危险化学品采购计划审批表
  5.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危险化学品申请领用审批表
  6.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台账



附表 1

## 剧毒化学品目录 (2015 版)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4	5-氨基-3-苯基-1-[双(N,N-二甲基氨基)氧磷]	威菌磷	1031-47-6	剧毒
20	3-氨基丙烯	烯丙胺	107-11-9	剧毒
40	八氟异丁烯	全氟异丁烯; 1,1,3,3,3-五氟	382-21-8	剧毒
41	八甲基焦磷酸胺	八甲磷	152-16-9	剧毒
42	1,3,4,5,6,7,8,8-八氯-1,3,3a,4,7,7a-六氢	八氯六氢亚甲基苯并呋喃; 碳氯灵	297-78-9	剧毒
71	苯基硫醇	苯硫酚; 巯基苯; 硫	108-98-5	剧毒
88	苯腓化二氯	二氯化苯腓; 二氯苯	696-28-6	剧毒
99	1-(3-吡啶甲基)-3-(4-硝基苯基)脲	1-(4-硝基苯基)-3-(3-吡啶基)甲	53558-25-1	剧毒
121	丙腈	乙基氰	107-12-0	剧毒
123	2-丙炔-1-醇	丙炔醇; 炔丙醇	107-19-7	剧毒
138	丙酮氰醇	丙酮合氰化氢; 2-羟基异丁腈 氰丙醇	75-86-5	剧毒

141	2-丙烯-1-醇	烯丙醇; 蒜醇; 乙烯	107-18-6	剧毒
155	丙烯亚胺	2-甲基氮丙啶; 2-甲基乙撑亚胺; 丙撑亚	75-55-8	剧毒
217	叠氮化钠	三氮化钠	26628-22-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41	3-丁烯-2-酮	甲基乙烯基酮; 丁烯	78-94-4	剧毒
258	1-(对氯苯基)-2, 8, 9-三氧-5-氮	毒鼠硅; 氯硅宁; 硅	29025-67-0	剧毒
321	2-(二苯基乙酰基)-2, 3-二氢	2-(2, 2-二苯基乙酰基)-1, 3-茛满二酮;	82-66-6	剧毒
339	1, 3-二氟丙-2-醇(I)与1-氟-3-氟丙-2-醇	鼠甘伏; 甘氟	8065-71-2	剧毒
340	二氟化氧	一氧化二氟	7783-41-7	剧毒
367	0-0-二甲基-0-(2-甲氧基甲酰基-1-甲基)乙烯	甲基-3-[(二甲氧基磷酰基)氧代]-2-丁	7786-34-7	剧毒
385	二甲基-4-(甲基硫代)	甲硫磷	3254-63-5	剧毒
393	(E)-0, 0-二甲基-0-[1-甲基	3-二甲氧基磷氧基-N, N-二甲基异丁烯	141-66-2	剧毒

394	0,0-二甲基-0-[1-甲基-2-(甲基氨基甲酰)乙	久效磷	6923-22-4	剧毒
410	N,N-二甲基氨基乙腈	2-(二甲氨基)乙腈	926-64-7	剧毒
434	0,0-二甲基-对硝基苯	甲基对氧磷	950-35-6	剧毒
461	1,1-二甲基胂	二甲基胂[不对称]; N,N-二甲基胂	57-14-7	剧毒
462	1,2-二甲基胂	二甲基胂[对称]	540-73-8	剧毒
463	0,0'-二甲基硫代磷酰	二甲基硫代磷酰氯	2524-03-0	剧毒
481	二甲双胍	双甲胍; 马钱子碱	57-24-9	剧毒
486	二甲氧基马钱子碱	番木鳖碱	357-57-3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568	2,3-二氢-2,2-二甲基 吡啶	克百威	1563-66-2	剧毒
572	2,6-二噻-1,3,5,7-四 氮三环	毒鼠强	80-12-6	剧毒
648	S-[2-(二乙氨基)乙 基]-0,0-二乙基硫代	胺吸磷	78-53-5	剧毒
649	N-二乙氨基乙基氯	2-氯乙基二乙胺	100-35-6	剧毒
654	0,0-二乙基-N-(1,3-二 硫戊环-2-亚基)磷酰胺	2-(二乙氧基磷酰亚 氨	947-02-4	剧毒

655	0,0-二乙基-N-(4-甲基-1,3-二硫戊环-2-亚	二乙基(4-甲基-1,3-二硫戊环	950-10-7	剧毒
656	0,0-二乙基-N-1,3-二噻丁环-2-亚基磷酰胺	丁硫环磷	21548-32-3	剧毒
658	0,0-二乙基-O-(2-乙硫基乙基)硫代磷酸酯与0,0-二乙基-S-(2-乙	内吸磷	8065-48-3	剧毒
660	0,0-二乙基-O-(4-甲基香豆素基	扑杀磷	299-45-6	剧毒
661	0,0-二乙基-O-(4-硝基苯基)磷酸酯	对氧磷	311-45-5	剧毒
662	0,0-二乙基-O-(4-硝基苯基)硫代磷酸酯[含	对硫磷	56-38-2	剧毒
665	0,0-二乙基-O-[2-氯-1-(2,4-二氯苯基)乙	2-氯-1-(2,4-二氯苯基)乙烯基二乙基磷	470-90-6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667	0,0-二乙基-O-2-吡嗪基硫代磷酸酯[含量>	虫线磷	297-97-2	剧毒

672	0,0-二乙基-S-(2-乙硫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	乙拌磷	298-04-4	剧毒
673	0,0-二乙基-S-(4-甲基亚磺酰基苯基)硫代磷	丰索磷	115-90-2	剧毒
675	0,0-二乙基-S-(对硝基苯基)硫代磷酸	硫代磷酸-0,0-二乙基-S-(4-硝基苯基)	3270-86-8	剧毒
676	0,0-二乙基-S-(乙硫基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甲拌磷	298-02-2	剧毒
677	0,0-二乙基-S-(异丙基氨基甲酰甲基)二硫代	发硫磷	2275-18-5	剧毒
679	0,0-二乙基-S-氯甲基二硫代磷酸酯[含量>	氯甲硫磷	24934-91-6	剧毒
680	0,0-二乙基-S-叔丁基硫甲基二硫代磷酸酯	特丁硫磷	13071-79-9	剧毒
692	二乙基汞	二乙汞	627-44-1	剧毒
732	氟		7782-41-4	剧毒
780	氟乙酸	氟醋酸	144-49-0	剧毒
783	氟乙酸甲酯		453-18-9	剧毒
784	氟乙酸钠	氟醋酸钠	62-74-8	剧毒

788	氟乙酰胺		640-19-7	剧毒
849	癸硼烷	十硼烷; 十硼氢	17702-41-	剧毒
1008	4-己烯-1-炔-3-醇		10138-60-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041	3-(1-甲基-2-四氢吡咯基)吡啶硫酸盐	硫酸化烟碱	65-30-5	剧毒
1071	2-甲基-4,6-二硝基酚	4,6-二硝基邻甲苯	534-52-1	剧毒
1079	0-甲基-S-甲基-硫代磷	甲胺磷	10265-92-	剧毒
1081	0-甲基氨基甲酰基-2-甲基-2-(甲硫基)丙醛	涕灭威	116-06-3	剧毒
1082	0-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	0-甲基氨基甲酰基-3,3-二甲基-1-(甲	39196-18-4	剧毒
1097	(S)-3-(1-甲基吡咯烷-2-基)吡啶	烟碱; 尼古丁; 1-甲基-2-(3-吡啶基)吡	54-11-5	剧毒
1126	甲基磺酰氯	氯化硫酰甲烷; 甲烷	124-63-0	剧毒
1128	甲基胼	一甲胼; 甲基联氨	60-34-4	剧毒
1189	甲烷磺酰氟	甲磺氟酰; 甲基磺酰	558-25-8	剧毒
1202	甲藻毒素(二盐酸盐)	石房蛤毒素(盐酸盐)	35523-89-	剧毒
1236	抗霉素A		1397-94-0	剧毒

1248	镰刀菌酮 X		23255-69-	剧毒
1266	磷化氢	磷化三氢; 磷	7803-51-2	剧毒
1278	硫代磷酰氯	硫代氯化磷酰; 三氯化硫磷· 三氢硫磷	3982-91-0	剧毒
1327	硫酸三乙基锡		57-52-3	剧毒
1328	硫酸铊	硫酸亚铊	7446-18-6	剧毒
1332	六氟-2, 3-二氯-2-丁烯 (1R, 4S, 4aS, 5R, 6R, 7S,	2, 3-二氯六氟-2-丁	303-04-8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 4, 4a, 5, 6, 7, 8, 8a- 八 氢 -6, 7- 环 氧			
1352	(1R, 4S, 5R, 8S)-1, 2, 3, 4, 10, 10- 六 氯 -1, 4, 4a, 5, 6, 7, 8, 8a-	异狄氏剂	72-20-8	剧毒
1353	1, 2, 3, 4, 10, 10-六氯 -1, 4, 4a, 5, 8, 8a- 六 氢	异艾氏剂	465-73-6	剧毒
1354	1, 2, 3, 4, 10, 10-六氯 -1, 4, 4a, 5, 8, 8a- 六 氢	六氯-六氢-二甲撑 萘; 艾氏剂	309-00-2	剧毒
1358	六氯环戊二烯	全氯环戊二烯	77-47-4	剧毒

1381	氯	液氯; 氯气	7782-50-5	剧毒
1422	2-[(RS)-2-(4-氯苯基)-2-苯基乙酰基)-2-苯基乙酰基)茚满	2-(苯基对氯苯基乙酰基)茚满	3691-35-8	剧毒
1442	氯代磷酸二乙酯	氯化磷酸二乙酯	814-49-3	剧毒
1464	氯化汞	氯化高汞; 二氯化汞;	7487-94-7	剧毒
1476	氯化氰	氰化氯; 氯甲腈	506-77-4	剧毒
1502	氯甲基甲醚	甲基氯甲醚; 氯二甲	107-30-2	剧毒
1509	氯甲酸甲酯	氯碳酸甲酯	79-22-1	剧毒
1513	氯甲酸乙酯	氯碳酸乙酯	541-41-3	剧毒
1549	2-氯乙醇	乙撑氯醇; 氯乙醇	107-07-3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1637	2-羟基丙腈	乳腈	78-97-7	剧毒
1642	羟基乙腈	乙醇腈	107-16-4	剧毒
1646	羟间唑啉(盐酸盐)		2315-02-8	剧毒
1677	氰胍甲汞	氰甲汞胍	502-39-6	剧毒
1681	氰化镉		542-83-6	剧毒
1686	氰化钾	山奈钾	151-50-8	剧毒
1688	氰化钠	山奈	143-33-9	剧毒
1693	氰化氢	无水氢氰酸	74-90-8	剧毒



1704	氰化银钾	银氰化钾	506-61-6	剧毒
1723	全氯甲硫醇	三氯硫氯甲烷; 过氯 甲硫醇· 四氯硫化砷	594-42-3	剧毒
1735	乳酸苯汞三乙醇铵		23319-66-	剧毒
1854	三氯硝基甲烷	氯化苦; 硝基三氯甲	76-06-2	剧毒
1912	三氧化二砷	白砒; 砒霜; 亚砷酸	1327-53-3	剧毒
1923	三正丁胺	三丁胺	102-82-9	剧毒
1927	砷化氢	砷化三氢; 胂	7784-42-1	剧毒
1998	双(1-甲基乙基)氟磷酸	二异丙基氟磷酸酯;	55-91-4	剧毒
1999	双(2-氯乙基)甲胺	氮芥; 双(氯乙基)甲	51-75-2	剧毒
2000	5-[(双(2-氯乙基)氨基)-2,4-(1H,3H)咪唑基]	尿嘧啶芳芥; 嘧啶苯芥	66-75-1	剧毒
2003	0,0-双(4-氯苯基)N-(1-亚氨基)乙基	毒鼠磷	4104-14-7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005	双(二甲胺基)磷酰氟	甲氟磷	115-26-4	剧毒
2047	2,3,7,8-四氯二苯并对	二噁英; 2,3,7,8-TCDD; 四氯	1746-01-6	剧毒
2067	3-(1,2,3,4-四氢-1-萘基)-4-羟基香豆素	杀鼠醚	5836-29-3	剧毒

2078	四硝基甲烷		509-14-8	剧毒
2087	四氧化钨	钨酸酐	20816-12-	剧毒
2091	0, 0, 0', 0'-四乙基二硫代焦磷酸酯	治螟磷	3689-24-5	剧毒
2092	四乙基焦磷酸酯	特普	107-49-3	剧毒
2093	四乙基铅	发动机燃料抗爆混合	78-00-2	剧毒
2115	碳酰氯	光气	75-44-5	剧毒
2118	羰基镍	四羰基镍; 四碳酰镍	13463-39-	剧毒
2133	乌头碱	附子精	302-27-2	剧毒
2138	五氟化氯		13637-63-	剧毒
2144	五氯苯酚	五氯酚	87-86-5	剧毒
2147	2, 3, 4, 7, 8-五氯二苯并	2, 3, 4, 7, 8-PCDF	57117-31-	剧毒
2153	五氯化锑	过氯化锑; 氯化锑	7647-18-9	剧毒
2157	五羰基铁	羰基铁	13463-40-	剧毒
2163	五氧化二砷	砷酸酐; 五氧化砷;	1303-28-2	剧毒
2177	戊硼烷	五硼烷	19624-22-	剧毒
2198	硒酸钠		13410-01-	剧毒
2222	2-硝基-4-甲氧基苯胺	枣红色基 GP	96-96-8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	----	----	------	----

2413	3-[3-(4'-溴联苯-4-基)-1,2,3,4-四氢-1-	溴鼠灵	56073-10-0	剧毒
2414	3-[3-(4-溴联苯-4-基)-3-羟基	溴敌隆	28772-56-7	剧毒
2460	亚砷酸钙	亚砷酸钙	27152-57-	剧毒
2477	亚硒酸氢钠	重亚硒酸钠	7782-82-3	剧毒
2527	盐酸吐根碱	盐酸依米丁	316-42-7	剧毒
2533	氧化汞	一氧化汞; 黄降汞;	21908-53-	剧毒
2549	一氟乙酸对溴苯胺		351-05-3	剧毒
2567	乙撑亚胺 乙撑亚胺[稳定的]	吡丙啶; 1-氮杂环丙烷; 氮丙啶	151-56-4	剧毒
2588	0-乙基-0-(4-硝基苯基)苯基硫代磷酸酯	苯硫磷	2104-64-5	剧毒
2593	0-乙基-S-苯基乙基二硫代磷酸酯 [含量>	地虫硫磷	944-22-9	剧毒
2626	乙硼烷	二硼烷	19287-45-	剧毒
2635	乙酸汞	乙酸高汞; 醋酸汞	1600-27-7	剧毒
2637	乙酸甲氧基乙基汞	醋酸甲氧基乙基汞	151-38-2	剧毒
2642	乙酸三甲基锡	醋酸三甲基锡	1118-14-5	剧毒
2643	乙酸三乙基锡	三乙基乙酸锡	1907-13-7	剧毒

2665	乙烯砜	二乙烯砜	77-77-0	剧毒
2671	N-乙烯基乙撑亚胺	N-乙烯基氮丙环	5628-99-9	剧毒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备注
2685	1-异丙基-3-甲基吡唑 -5-基 N, N- 二甲基氨基	异索威	119-38-0	剧毒
2718	异氰酸苯酯	苯基异氰酸酯	103-71-9	剧毒
2723	异氰酸甲酯	甲基异氰酸酯	624-83-9	剧毒

注：

(1) A 型稀释剂是指与有机过氧化物相容、沸点不低于 150℃ 的有机液体。A 型稀释剂可用来对所有有机过氧化物进行退敏。

(2) B 型稀释剂是指与有机过氧化物相容、沸点低于 150℃ 但不低于 60℃、闪点不低于 5℃ 的有机液体。B 型稀释剂可用来对所有有机过氧化物进行退敏，但沸点必须至少比 50 千克包件的自加速分解温度高 60℃。

## 附表 2

#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2018 更新)

### 第一类

1. 1 - 苯基 - 2 - 丙酮
2. 3, 4 - 亚甲基二氧苯基 - 2 - 丙酮
3. 胡椒醛
4. 黄樟素
5. 黄樟油
6. 异黄樟素
7. N - 乙酰邻氨基苯酸
8. 邻氨基苯甲酸
9. 麦角酸 \*
10. 麦角胺 \*
11. 麦角新碱 \*
12.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
13.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14. N-苯乙基-4-哌啶酮

15. 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

## 第二类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6. 溴素 7.  
1-苯基-1-丙酮

## 第三类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说明: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附表 3

## 易制爆化学品名录 (2017年版)

序号	品名	别名	CAS号	主要的燃爆 危险性分类
1 酸类				
1.1	硝酸		7697-37-2	氧化性液体, 类别3
1.2	发烟硝酸		52583-42-3	氧化性液体, 类别1
1.3	高氯酸 [浓度 > 72%]	过氯酸	7601-90-3	氧化性液体, 类别1
	高氯酸 [浓度 50% ~ 72%]			氧化性液体, 类别1
	高氯酸 [浓度 ≤ 50%]			氧化性液体, 类别2
2 硝酸盐类				
2.1	硝酸钠		7631-99-4	氧化性固体, 类别3

2.2	硝酸钾		7757-79-1	氧化性固体, 类别3
2.3	硝酸铯		7789-18-6	氧化性固体, 类别3
2.4	硝酸镁		10377-60-3	氧化性固体, 类别3
2.5	硝酸钙		10124-37-5	氧化性固体, 类别3
2.6	硝酸锶		10042-76-9	氧化性固体, 类别3
2.7	硝酸钡		10022-31-8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2.8	硝酸镍	二硝酸镍	13138-45-9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2.9	硝酸银		7761-88-8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2.10	硝酸锌		7779-88-6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2.11	硝酸铅		10099-74-8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3 氯酸盐类				
3.1	氯酸钠		7775-09-9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氯酸钠溶液			氧化性液体, 类别3*
3.2	氯酸钾		3811-04-9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氯酸钾溶液			氧化性液体, 类别3*
3.3	氯酸铵		10192-29-7	爆炸物, 不稳定爆炸物
4 高氯酸盐类				
4.1	高氯酸锂	过氯酸锂	7791-03-9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4. 2	高氯酸钠	过氯酸钠	7601-89-0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4. 3	高氯酸钾	过氯酸钾	7778-74-7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4. 4	高氯酸铵	过氯酸铵	7790-98-9	爆炸物, 1.1项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5 重铬酸盐类				
5. 1	重铬酸锂		13843-81-7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5. 2	重铬酸钠	红矾钠	10588-01-9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5. 3	重铬酸钾	红矾钾	7778-50-9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5. 4	重铬酸铵	红矾铵	7789-09-5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6 过氧化物和超氧化物类				
6. 1	过氧化氢 溶液 (含 量>8%)	双氧水	7722-84-1	(1) 含量 ≥ 60% 氧化性液体, 类别1 (2) 20% ≤ 含量 < 60% 氧化性液体, 类别2 (3) 8% < 含量 < 20% 氧化性液体, 类别3
6. 2	过氧化锂	二氧化锂	12031-80-0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6. 3	过氧化钠	双氧化 钠; 二氧 化钠	1313-60-6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6.4	过氧化钾	二氧化钾	17014-71-0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6.5	过氧化镁	二氧化镁	1335-26-8	氧化性液体, 类别2
6.6	过氧化钙	二氧化钙	1305-79-9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6.7	过氧化锶	二氧化锶	1314-18-7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6.8	过氧化钡	二氧化钡	1304-29-6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6.9	过氧化锌	二氧化锌	1314-22-3	氧化性固体, 类别2
6.10	过氧化脲	过氧化氢 尿素; 过 氧化氢脲	124-43-6	氧化性固体, 类别3
6.11	过乙酸 [含量 ≤ 16%, 含水 ≥ 39%, 含 乙酸 ≥ 15%, 含过 氧化氢 ≤ 24%, 含有 稳定剂]	过醋酸; 过氧乙 酸; 乙酰 过氧化氢	79-21-0	有机过氧化物F型

	过乙酸 [含量 ≤ 43%, 含水 ≥ 5%, 含乙酸 ≥ 35%, 含过氧化氢 ≤ 6%, 含有稳定剂]			易燃液体, 类别3 有机过氧化物, D型
6.12	过氧化二异丙苯 [52% < 含量 ≤ 100%]	二枯基过氧化物; 硫化剂 DCP	80-43-3	有机过氧化物, F型
6.13	过氧化氢苯甲酰	过苯甲酸	93-59-4	有机过氧化物, C型
6.14	超氧化钠		12034-12-7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6.15	超氧化钾		12030-88-5	氧化性固体, 类别1
7 易燃物还原剂类				

7.1	锂	金属锂	7439-93-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7.2	钠	金属钠	7440-23-5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7.3	钾	金属钾	7440-09-7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7.4	镁		7439-95-4	(1) 粉末：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2 (2) 丸状、旋屑或带状： 易燃固体，类别2

7.5	镁铝粉	镁铝合金粉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2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1
7.6	铝粉		7429-90-5	(1) 有涂层: 易燃固体, 类别1 (2) 无涂层: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2
7.7	硅铝		57485-31-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3
	硅铝粉			
7.8	硫磺	硫	7704-34-9	易燃固体, 类别2
7.9	锌尘		7440-66-6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类别1

	锌粉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锌灰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3
	金属锆			易燃固体，类别2
7.10	金属锆粉	锆粉	7440-67-7	自燃固体，类别1，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7.11	六亚甲基四胺	六甲撑四胺；乌洛托品	100-97-0	易燃固体，类别2
7.12	1, 2-乙二胺	1, 2-二氨基乙烷；乙撑二胺	107-15-3	易燃液体，类别3
7.13	一甲胺[无水]	氨基甲烷；甲胺	74-89-5	易燃气体，类别1

	一甲胺溶液	氨基甲烷溶液；甲胺溶液		易燃液体，类别1
7.14	硼氢化锂	氢硼化锂	16949-15-8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7.15	硼氢化钠	氢硼化钠	16940-66-2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7.16	硼氢化钾	氢硼化钾	13762-51-1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类别1
8 硝基化合物类				
8.1	硝基甲烷		75-52-5	易燃液体，类别3
8.2	硝基乙烷		79-24-3	易燃液体，类别3
8.3	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8.4	2,6-二硝基甲苯		606-20-2	
8.5	1,5-二硝基萘		605-71-0	易燃固体，类别1

8.6	1,8-二硝基 萘		602-38-0	易燃固体, 类别1
8.7	二硝基苯 酚 [干的 或含水 < 15%]		25550-58- 7	爆炸物, 1.1项
	二硝基苯 酚溶液			
8.8	2,4-二硝 基苯酚 [含水 ≥ 15%]	1-羟基 -2,4-二 硝基苯	51-28-5	易燃固体, 类别1
8.9	2,5-二硝 基苯酚 [含水 ≥ 15%]		329-71-5	易燃固体, 类别1
8.10	2,6-二硝 基苯酚 [含水 ≥ 15%]		573-56-8	易燃固体, 类别1



8.11	2, 4-二硝基苯酚钠		1011-73-0	爆炸物, 1.3项
9 其他				
9.1	硝化纤维素 [干的或含水 (或乙醇) < 25%]	硝化棉	9004-70-0	爆炸物, 1.1项
	硝化纤维素 [含氮 ≤ 12.6%, 含乙醇 ≥ 25%]			易燃固体, 类别1
	硝化纤维素 [含氮 ≤ 12.6%]			易燃固体, 类别1
	硝化纤维素 [含水 ≥ 25%]			易燃固体, 类别1

	硝化纤维素 [含乙醇 $\geq 25\%$ ]			爆炸物, 1.3项
	硝化纤维素 [未改型的, 或增塑的, 含增塑剂 $< 18\%$ ]			爆炸物, 1.1项
	硝化纤维素溶液 [含氮量 $\leq 12.6\%$ , 含硝化纤维素 $\leq 55\%$ ]	硝化棉溶液		易燃液体, 类别2
9.2	4,6-二硝基-2-氨基苯酚钠	苦氨酸钠	831-52-7	爆炸物, 1.3项

9.3	高锰酸钾	过 锰 酸 钾；灰锰 氧	7722-64-7	氧化性固体，类别2
9.4	高锰酸钠	过锰酸钠	10101-50-5	氧化性固体，类别2
9.5	硝酸胍	硝酸亚氨 脒	506-93-4	氧化性固体，类别3
9.6	水合肼	水合联氨	10217-52-4	
9.7	2, 2-双 (羟甲 基)1, 3- 丙二醇	季 戊 四 醇、四羟 甲基甲烷	115-77-5	

注：

1. 各栏目的含义：

“序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化学品的顺序号。

“品名”：根据《化学命名原则》（1980）确定的名称。

“别名”：除“品名”以外的其他名称，包括通用名、俗名等。

“CAS号”：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的缩写，是美国化学文摘社对化学品的唯一登记号，是检索化学物质有关信息资料最常用的编号。

“主要的燃爆危险性分类”：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标准（GB30000.2-2013~GB30000.29.2013）等国家标准，对某种化学品燃烧爆炸危险性进行的分类。

2. 除列明的条目外，无机盐类同时包括无水和含有结晶水的化合物。

3. 混合物之外无含量说明的条目，是指该条目的工业产品或者纯度高于工业产品的化学品。

4. 标记“\*”的类别，是指在有充分依据的条件下，该化学品可以采用更严格的类别。

附表 4

##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危险化学品采购计划审批表

使用单位：（章）                                  计划使用时间：                                  学年      学期

品名	类别	用                                途	用                                量

教研室主任（或课题主持人）：                                  危险化学品专管员：

使用单位负责人：    科技处：（签章）

教务处：（签章）    分管院领导：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使用单位和教务处、科技处各一份。

附表 5

##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危险化学品申请领用审批表

领用单位：（章）

申请人：

用途：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品名	类别	规格型号	领用数量	废物处理办法

教研室主任（或课题主持人）：

危险化学品专管员：

领用单位负责人：

附表 6

##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台账

品名：

理化性质：

储存地点：

日期	入库				出库						库存数量
	供货单位	入库数量	经办人	保管人	出库数量	使用数量	归还数量	用途	领用人 (2人)	发货人/监发人	

